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終止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有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廈門縱橫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之綜合服務總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經充分考慮整體業務規劃及其他商業因素（包括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業務之潛在利益及成本，以及獲得所需批准之複雜性）後，於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與廈門縱橫集團相互同意及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綜合服務總協議將自2026年2月11日起終止（「終止事項」）。於終止事項後，廈門縱橫集團將停止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金額。因此，由於訂約方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應付之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及廈門縱橫集團停止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擁有重大利益的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就有關終止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終止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